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公司 E 栋 3 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国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2017-014）。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卫东、刘鹏、胡安兵、张志泉、凌九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8	中设集团	2017/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明确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

-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20日，9:00—15:00
- 2、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栋3楼会议厅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 1、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14）
- 2、联系传真：025-84462233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前述规定登记凭证复印件在2017年3月20日17:00点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025-84202066-8617、8630
- 4、联系人：辛赞

特此公告。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